

法規名稱：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
一、自治條例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一）

（一）內容定有罰則者：

1.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核定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，應於 1 個月內簽復核定。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。
2. 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（包括法務部）於 15 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，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，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，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。
3.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，如有必要，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並審認其內容，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：
 - （1）認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函復准予核定。
 - （2）認有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、文字明顯錯漏者，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、逕予修正核定或不予核定。

（二）內容未定有罰則者（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

0066134 號令示意旨，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，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，亦屬之）：

1. 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。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；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，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，彙整並綜合研析後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中央業務主

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；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，則由該總處收文，並代辦院稿函復。

2. 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，而逕行報院者，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（二）1 之程序辦理。

3.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（二）1 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，得函請直轄市政府、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；如有必要，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經審認其內容後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：

（1）認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函復業已備查。

。

（2）認有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，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。

二、自治規則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二）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，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。如內容單純者，可免函交。

（二）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，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，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存有疑義，得函請直轄市政府、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；如有必要，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。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，參照前開一、（二）3 自治條例（未定有罰則）之程序辦理。

三、自律規則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三）

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，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，參照前開

二、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。

四、組織自治條例：（處理流程詳附表四）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、市議會

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，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

後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銓敘部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

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，依

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銓

敘部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

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。

（三）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、（二）3

自治條例（未定有罰則）及一、（一）3 自治條例（定有罰則）之

程序辦理。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，並應同時函請

直轄市政府公布。

五、直轄市政府、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總說

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、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（如附

表五）。